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弟聰宏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衷心祝福闔府 **2021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防範縮短居家檢疫者就醫之 COVID-19(武漢肺炎)傳播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16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690 號函辦理。

(二)考量症狀前期(pre-symptomatic)及無症狀(asymptomatic)感染者均具有傳播風險，該中心業針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以下簡稱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

(三)國內近期發生經該中心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期間因傷病(無 COVID-19 相關症狀)就醫採檢確診之案例，為避免院內感染風險，爰針對是類對象之就醫感染管制措施進行修訂。

(四)是類對象如自入境次日起 14 日內因健康情形而需就醫或住院時，應比照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辦理。如自入境次日起 14 日後仍需持續住院者，若其住院期間未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須於其入境次日起 14 日後(即入境次日起第 15 天)進行 1 次呼吸道檢體之 SARS-CoV-2 核酸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時，才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如自入境次日起 14 日內，因病況穩定可返家者，則可安排出院，並遵循其原專案許可之相關檢疫規劃，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五)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193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前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2.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06509400 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及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請依法落實通報。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事人員發現 HIV 感染者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實施「HIV 初篩陽性孕產婦」納為通報對象，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2. 7. 全醫聯字第 1090001547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就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

泌尿基金會辦理事宜(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2. 15. 全醫聯字第 1090001571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本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 >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醫事司 > 宣傳訊息)查閱參考。

五、主旨：有關長庚兒少保護中心今年拍攝兩部驗傷採證系列影片「骨折篇」、「瘀挫傷篇」

，已發佈於 YouTube 平台，敬邀各位會員觀賞及協助推廣播放，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9. 12. 17. 長庚院林字第 101202290 號函辦理。

(二)目前影片已於免費影音串流平台 YouTube 上架，歡迎踴躍觀賞。影片連結如下：

1. 長庚兒少保護中心系列影片—驗傷採證之骨折篇：<https://reurl.cc/q8DDvy>

2. 長庚兒少保護中心系列影片—驗傷採證之瘀挫傷篇：<https://reurl.cc/RlddYr>

3. 長庚兒少保護中心驗傷採證精華版：<https://reurl.cc/5qggRz>

六、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Fluoroquinolone 類抗生素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

表」、「Niraparib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Fingolimod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Bupropion 類抗生素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1549、1090001559、1090001575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

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1551、1090001602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

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2. 7. 全醫聯字第 1090001524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 110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

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演講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2:00-14:30

時間	主題	講師
12:00-12:25	報到	
12:25-12:30	長官致詞與貴賓介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張素紅科長 高雄市醫師公會賴聰宏理事長
12:30-13:20	C 型肝炎的治療新進展	戴嘉言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肝膽胰內科
13:20-14:10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 績優院所分享	王祚祥肝膽胃腸專科診所(前鎮區) 曾建森診所(鳳山區)
14:10-14:30	綜合討論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醫師、護理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積分：專業課程(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五)上網報名：請至網站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3f095fe59ad706355> 中報名。

(六)如有疑問請電詢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邱詩芸專案助理 07-7134000*5124。

十、主旨：本會 109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0/2/5 12:30-14:30	海扶刀子宮保衛戰~肌瘤 永退~	王秋麟主治醫師- 市立小港醫院婦產科	婦產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2/2 止	
110/2/25 12:30-14:30	糖尿病腎病變的臨床照護 以及尿毒素的治療對策	陳思嘉主任- 市立小港醫院教學研究中心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2/22 止	杏昌醫藥 公司
110/2/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 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2/23 止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8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942118700 號函辦理。
(二)機構辦理 109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屆，食藥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申報通知予各機構，並於食藥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CDMIS)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機構使用 CDMIS 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二、主旨：轉知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實施，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請各醫療院

所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687 號函辦理。
(二)由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全球，考量歐美年末假期及農曆春節之返鄉潮，該中心自本(109)年 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請會員提高警覺，加強落實門禁管理、陪探病管制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以降低傳播風險。
(三)請院所加強落實下列因應作為：
1. 強化門禁管理措施，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採預約制度(掛號或陪(探)病)，並於民眾預約就診或陪(探)病前一日，批次上傳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得知查詢結果。請民眾依預約時間準時前往，以避免於醫院出入口或診間等候，進入醫院者務必配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
2. 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規劃，並對於疑似個案應立即指引病人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且確定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此流程。
3. 落實陪探病者管理，訂定每日探病時段，探視每日固定2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2名訪客為原則；陪病者限制為1名；訪客及陪病者於進出院區或病房時，應採實聯制登記。
4. 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若臨床診治發現病人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且發病前14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符合其他通報條件時，醫療人員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主關機關得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及其所屬醫療機構逕行卓處。
5. 另為加強監測，對於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但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之病人，惟醫師仍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者，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四)其他相關「秋冬防疫專案」及「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三、主旨：轉知有關診所協助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訂購藥品後，交由藥廠業務私下販賣乙

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425981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局查獲本市診所為協助藥廠業務衝業績，同意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向藥廠訂購大量藥品後，再由該藥廠業務販售予他人，已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請各院所知悉避免觸法。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訂，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42461700 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即使沒有旅遊史或明確接觸史，仍可儘速就醫採檢，該中心訂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期即早找出感染 COVID-19 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機構內傳播，並將「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納入秋冬防疫專案之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鼓勵醫院進行通報採檢。

(三)鑑於配合接受擴大採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係無明確接觸史及旅遊史之個案，且目前國內社區傳播風險低，為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採檢意願，爰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擴大採檢個案不再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且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即可返回上班。

(四)配合旨揭流程修訂，另訂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可返回上班。
 2. 採檢後 3 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配戴口罩；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3. 採檢後 3 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4. 後續若症狀加劇，應立即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另配合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等文件，並刪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六)旨揭流程及前揭各項增修文件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五、主旨：轉知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有上升趨勢，請各院所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請 查

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424435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腸病毒疫情尚處於低點，惟近期疫情呈緩升趨勢，社區腸病毒檢出以克沙奇 A 群為多，惟仍有腸病毒 71 型活動。鑒於過去曾有冬季出現腸病毒流行之情況，加上 109 年疫情相對平緩，累積較多易感宿主，提高冬季出現流行疫情之風險。

(三)因應腸病毒疫情升溫，為避免影響兒童健康、受教權及家庭生活，請配合加強以下防治作為：

1. 請持續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加強宣導幼兒照顧者(特別是隔代教養家庭或新移民等族群)腸病毒預防觀念，包含正確勤洗手、生病不上課等；倘遇限水情形，仍應落實「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觀念，勿因節水而忽略手部衛生。另請提醒照顧者應密切觀察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展，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
2. 鑑於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病毒極易透過幼學童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請持續督導轄內教托育機構加強教導幼學童正確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定期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幼學童健康管理、對家長之衛教宣導等，並依「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依限辦理通報及停課事宜，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3. 由於腸病毒重症病程變化迅速，請各轄內醫療院所保持警覺，留意重症前兆病徵，加強院際聯繫並落實轉診機制，以利腸病毒病人即時獲得妥適醫療處置及照護，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

六、主旨：轉知有關本市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一案，補充

如說明段，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1.4.高市衛醫字第10942991700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衛生局前於109年10月8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939874900號函轉知各醫療院所，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在案。
 (三)上開訊息之揭露，除標示「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外，亦得以公告標示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數為之，且前開公告方式不以紙本為限(如公告於診所官網等方式)。並列入110年診所督導考核項目。

七、主旨：轉知110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醫院及診所適用版本，請各

醫療院所踴躍申請認證，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2.31.高市衛健字第10942881700號函辦理。
 (二)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係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迄今已有5家院所通過認證及10家院所申請輔導認證，110年度認證申請至110年3月31日止。
 (三)旨揭認證申請相關資料可至國健署網站(<https://pse.is/3aprce>，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主題文章)下載。
 (四)倘對認證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學會聯絡人章薇卿小姐(電話：02-23916470分機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八、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10月

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0年2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77項)乙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2.18.高市衛藥字第10942603300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0/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0年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九、主旨：轉知有關印花稅相關事項宣導如說明三，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2.9.全醫聯字第 10900001526 號函辦理。
 (二)有關印花稅廢止一案，108年9月12日經行政院第3668次院會決議通過；108年10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決議：一讀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於109年2月1日開始，基於屆期不續審，本案須由行政院或立法委員再重新提案，然於109年會期中，並無單位提出相關議案。
 (三)另，查目前現行繳納印花稅方式有：1.實貼印花稅票 2.申請彙總繳納。基層診所若擔心因業務繁忙致疏漏未貼印花稅票而受罰，亦可採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方式繳交印花稅。

十、主旨：轉知綜合全聯會醫院醫療委員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意

見，建議請各院所「不得以交通車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屬衛福部辦理分級醫療重點事項(分級醫療六大策略第六點第三款)，自律實有必要，並建議依說明二參考原則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2.10.全醫聯字第 10900001550 號函辦理。
 (二)交通車載送自律事宜，建議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1.應以病人主動發動提出需求之預約制為原則，不應以定期、定點、定班之方式提供服務。
 2.應符合醫療法暨相關法令有關醫療廣告及不當招攬規定，以及其他對大眾運輸工具法規與消防急救法規之規範。
 3.以病人之安全為前提下，應提供對病人有保障的醫療急救設備及人員，以因應急救之需要。
 4.宜為相應收費，並以行動不便之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同時避免與現存交通服務相重疊。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

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109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2.23.全醫聯字第 1090001604 號函辦理。
 (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 12 項，其價格異動檔案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支付價格生效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
 (三)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處方癌症免疫藥品(下稱I0藥品)時，應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2.29.全醫聯字第 1090001613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近期修訂 I0 藥品之結案相關規定，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三)為落實藥品給付規定，保障民眾用藥權利及公平性，健保署將自費用年月 110 年 1 月起，就下列不符藥品給付規定進行檢核，若經確認屬不符規定者，將不予支付其申報藥費：
 1. 使用超過事前審查核准量。
 2. 與標靶藥物併用或互換使用。
 3. 結案後仍申報藥費者。
 4. 逾期末結案而由系統自動結案者，最後一次事前審查後已使用之藥費將不予給付。
 5. 總療程超過 2 年仍申報者，無論是否結案，超過 2 年後所申報之藥費皆不予給付。

十三、主旨：轉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

助服務方案」、「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並訂定「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2.29.全醫聯字第 1090001595 號函辦理。
 (二)「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相關內容及附表已登載於國健署網站 (<https://www.hpa.gov.tw>)之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新生兒聽力篩檢/主題文章。
 (三)如有疑義，請洽各業務窗口：
 1. 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衛教指導服務：(02)2522-0655。
 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02)2522-0626。

十四、主旨：轉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

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勘誤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2.29.全醫聯字第 1090001621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乳膠檢診手套供應資訊平

台」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建置完成，請會員如有乳膠檢診手套之採構需求，請逕至該網站洽詢，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2.21.全醫聯字第 10900001601 號函辦理。
 (二)「乳膠檢診手套供應資訊平台」網址如下：<https://sites.google.com/tai/tra.org.tw/latexgloves/%E5%80%8B%E5%88%A5%E5%BB%A0%E5%95%86%E8%B3%87%E8%A8%A?authuser=1>

理事長 賴 聰 宏